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修訂)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工作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4
第六章	附則	5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條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細則所稱「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薪水、獎金、補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養老金、補償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補償)、期權及股份贈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組。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經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五條 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六條 除另有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和修改權歸屬於董事會。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